



法律委员会 — 第 39 届会议

(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8 日，蒙特利尔)

法律委员会第 39 届会议临时议程

项目 1: 通过议程

注：《法律委员会议事规则》(Doc 7669-LC/139/7 号文件) 第 11 条 a) 款规定：“委员会应当在届会的第一次会议上确定最后议程。”

项目 2: 审议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

注：委员会将审议其总体工作方案各项目的报告：

- 1) 审查国际民航组织的《解决分歧规则》；
- 2) 无人（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及其融入民用航空的国际法律问题；
- 3) 使各国履行《芝加哥公约》第十二条规定的义务的过程和程序；
- 4) 引起国际航空界关注但现有航空法律文书可能未予充分涵盖的行为或犯罪，包括网络威胁；
- 5) 推动对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批准；
- 6) 研究与为国际空中航行服务提供支持的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和服务相关的国际法律问题；
- 7) 审议关于利益冲突的指导；和
- 8) 实施《芝加哥公约》第二十一条。

项目 3: 审查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

注：委员会将确定其总体工作方案，并标明项目的优先安排，以便提交供理事会批准。

项目 4: 选举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注：《法律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 条规定：“委员会应当每隔一次届会在届会结束时，从国家代表当中选出一位主席及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副主席。此种官员的任期应从其当选的届会休会时开始，直到适当选出其继任者的届会结束为止。根据第 6 条 d) 款，他们没有资格在随后下一任期连选同一职位。”

项目 5: 法律委员会第 40 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议程

注：委员会将根据第 39 届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审议其下次届会的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

项目 6: 任何其他事项

项目 7: 关于本届会议所做工作的报告

— 完 —